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南沙群島開發海底探勘石油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外交部的聲明：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俱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
- 二、越南國家石油公司（Petrovietnam, PVN）表示，一直與美國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俄羅斯天然氣公司（Gazprom）及印度石油天然氣公司（ONGC Videsh），共同在南海部分海域勘石油和天然氣。中國大陸的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更在 2012 年 6 月 23 日發出招標公告，廣邀跨國企業共同開發南海西部 9 處海域。
- 三、根據今年 5 月《中國青年報》指出，周邊國家已在中沙群島海域鑽井 1,000 多口，發現 200 多個含油氣構造和 180 個油氣田，現已有 500 多口油氣井投入生產，其中 100 多口位於中國南海斷續線（又稱 U 型線）內，參與採油的國際石油公司超過 200 家。而截至 2008 年，越南已從南沙開採了超過 1 億噸的石油、1.5 兆立方公尺的天然氣，獲利 250 多億美元（約 7,494 億新台幣）。
- 四、反觀我國並未對南海資源做有效的利用及開發只在主權上作文章，在南沙群島中最大的島（太平島）更駐有我國駐軍，如需進行海底石油探勘作業可就近協助與保護；如我國無海底石油探勘技術是否可向國際有經驗石油探勘公司合作以擴大我國能源上的需求？
- 五、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就南海資源及利用盡速研擬一套有效之對策並慎重考慮是否可與國際上有經驗的探勘公司共同合作的可能性。

(二)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環境基本法中，明訂污染者負責之基本精神，及中央主管單位應制訂相關環境損害賠償制度乙案，迄今已屆立法十週年，行政部門仍未提出相應之法規制度，導致全民因立法遲滯而付出龐大健康與環境代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境基本法歷經立法院 13 年來審議，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頒佈施行。其中，第 3 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第 4 條：「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